

证券代码：832094

证券简称：金昌蓝宇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殿清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440,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经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拟就此事项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44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并将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44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44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便于公司更换主办券商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主办券商有关的全部事宜。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44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7 日